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佑昕

被告 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逸詩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榮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玖仟零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凱兒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凱兒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邀同被告李逸詩、

張榮邦（下分別以姓名稱，並以被告合稱三人），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於凱兒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包括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債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於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限額內負擔連帶償付責任。凱兒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並依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計算利息，並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現利息計為3.546%），於借款期間屆滿或全數清償前，借款利率不得低於2.82%，並於110年4月6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用放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凱兒公司自111年11月6日起未再依約繳款，經催告後仍未置理，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仍有如主文所述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李逸詩、張榮邦稱：認為原告主張及請求數額有理由，惟希望與原告協商違約金之數額等語。

三、本件凱兒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之給付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1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2 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
03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4 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6 書、連帶保證書、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借據、放款相
07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08 回執、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4
09 頁、第59至65頁），經核對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原本無訛，且
10 經張榮邦表示文書上簽名為其親簽，並就原告主張及請求數
11 額均認有理由（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堪認原告主張凱兒
12 公司邀同李逸詩、張榮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後未依
13 約清償，尚積欠如原告主張數額欠款之情形為真。張榮邦雖
14 稱希望協商違約金之數額，然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據第6條既
15 已約定如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計算條款（見本院卷第23頁），
16 被告亦無提出該違約金有過高應予酌減之事證，原告依約請
17 求違約金，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俐如